

# 薛城区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住建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uecheng.gov.cn/zwgk/xxgknb/2025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常青巷八一小区，邮编：277000，联系电话：0632—4427866，电子邮箱（[xcqzfhcxjsj@zz.shandong.cn](mailto:xcqzfhcxjsj@zz.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薛城区住建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信息主动公开，深化政策解读回应，加强信息平台管理维护，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实效化运行，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

撑。

1.主动公开方面。区住建局严格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依托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作为主渠道，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民生实事、住房保障等重点工作的相关信息。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公开信息 138 条。

2.依申请公开方面。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效率，切实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全年共受理公开申请 57 件，涉及行政复议 3 件、行政诉讼 2 件，申请渠道始终保持畅通。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健全内容界定、责任分工、发布审核及保密审查机制，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专人负责信息编审与发布，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同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并对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根据政务公开最新标准与要求，动态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目录，确保网站信息准确、完整，便于公众查询获取。

5.监督保障方面。2025 年重新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社情民意室，配备专职人员 1 名，具体负责推进公开工作、处理主动公开事务和受理公开申请。组织实施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1 次，重点提升工作人员政策解读、信息公开等方面的业务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	0	0	0	0	0	5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8	0	0	0	0	0	18	
	不予 公开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 提供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9	0	0	0	0	0	2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 处理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0	0	0	0	0	0	0	

处理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7	0	0	0	0	0	5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5	0	0	0	5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科室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理解与重视程度存在差异，整体认知水平有待加强；二是已公开信息在范围上不够广泛，内容深度亦有不足；三是信息公开的呈

现效果有待优化，尤其一些专业政策的解读未能充分转化为公众易于理解的语言，且发布形式较为传统，缺乏多样化载体。

## （二）改进情况

为切实改进上述情况，接下来将围绕以下重点开展工作：一是完善内部沟通机制，确保信息联络员与各业务科室、相关单位之间衔接顺畅，力求信息汇集、审核与发布环节同步，提升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系统开展能力建设，通过专项培训、案例研讨等方式，增强全员的信息公开素养，并着力提升信息的整合加工与深度提炼能力。三是积极拓展公开载体，在优化现有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利用更多元化的方式与媒介发布信息，增强公开效果与公众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信息处理费收取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未发生相关收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围绕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逐项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标准化建设等任务的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全面落实上级年度工作部署。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5年，区住建局主办区人大建议20件、政协提案8件，协办人大建议5件、政协提案7件，内容涵盖老旧小区改造、物业服务提升等领域。截至年底，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办结并答复完毕。

4.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我局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活动，不断拓展公开形式与深度。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